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L48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晟璞”)于2014年5月9日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锦江酒店”)签署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》(以下简称:“原《产交合同》”),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所持有的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银河”)90%股权,上述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通过上海晟璞持有上海银河90%的股权,上海银河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锦江酒店仍持有上海银河9%的股权,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江饭店”)持有上海银河1%的股权。上海银河90%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5,902.040434万元,由上海晟璞分期支付,本公司为上海晟璞分期付款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3,131.428304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。

交易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、2014年5月13日发布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2014-L34号、L36号公告。

上海晟璞于201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)通知,锦江酒店提请仲裁,要求上海晟璞履行原《产交合同》,提供工商登记变

更文件，办理上海银河 90%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。

在仲裁委主持下，上海晟璞与锦江酒店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达成《调解协议》，对原《产交合同》进行变更，交易事项由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持有的上海银河 90% 股权变更为上海晟璞受让锦江酒店持有的上海银河 50% 股权，交易价款由“人民币 75,902.040434 万元”变更为“人民币 42,167.800241 万元”。

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交易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、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2015-L34、L35、L45 号公告。

2015 年 6 月 17 日，上海晟璞收到仲裁委下达的《裁决书》[(2015)沪仲案字第 0712 号]，《裁决书》对上海晟璞与锦江酒店达成的《调解协议》予以确认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备查文件

### 1、裁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